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晓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



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